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沈星虎先生、陈志明先生、王海燕女士、郑华莘女士、陈锡荣先生、薛藩先生和乜君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，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王建祥先生、沈书豪先生、彭松先生、刘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此外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同意提名前述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建祥 沈书豪 彭松 刘冉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